

东莞市虎门中医院

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东莞市虎门中医院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04196599

甲方：东莞市虎门中医院

乙方：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6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- 1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- 3、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乙方通过光纤为甲方提供裸纤接入，由虎门中医院小捷濬新院、虎门中医院运河分院两点对接的互联共享专网光纤专线传输服务。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(元)
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	通过光纤提供裸纤接入，由虎门中医院小捷濬新院、虎门中医院运河分院两点对接的互联网共享专网光纤专线传输服务。	12	月	3000.0000	政策属性：节能 上行带宽 (bps) : 1G 接入点：骨干 下行带宽 (bps) : 1G 服务年限：0 服务月数：0 最低公网固定IP地址数量(个)：0 (普通宽带) 接入城市：东莞 接口类型：LAN 服务内容：通过光纤提供裸纤接入，由虎门中医院小捷濬新院、虎门中医院运河分院两点对接的互联网共享专网光纤专线传输服务。	¥36,000
合计				¥36,000	大写(人民币)：叁万陆仟元整	
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(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)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其他支付方式每个月服务费通过甲方银行账号自动扣除(户名：东莞市虎门中医院；账号：106082516010005020；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虎门支行)，乙方应自收到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至邮箱(1104787489@qq.com)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履行开始之日起有效期1年，到期如有调整，则通过双方签订终止合同为止。否则服务费有效期顺延一年，顺延次数不限。

服务地点：虎门中医院小捷濬新院和虎门中医院运河分院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- 2、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- 3、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、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- 3、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- 1、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- 2、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、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- 2、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- 3、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- 4、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- 5、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盖章): 东莞市虎门中医院

甲方联系人: 蒋文远

联系电话: 0769-38888100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06月30日

合同履约开始日期: 2025-07-01

合同履约截止日期: 2026-06-30

乙方(盖章):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政法支行

银行账号: 44001775138059238238

乙方联系人: 朱永祥

联系电话: 19200263628

合同签订日期:

